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纸棺) 1, 生产厂为 (厂名: 南阳市九门玉业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石佛寺镇玉龙路南段 2 号)。 (产
品名称 1: 纸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
称 1: 纸棺)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纸棺)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南阳市九门玉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2026 年 09 月 15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

6.1 关于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的承诺函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纸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29、包号：B 包、包名称：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纸棺采购项目 B 包）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100%（百分比）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阳市九门玉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注：本函仅适用于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申请价格扣除时提交；所投产品不满足本国产品标准、不申请优惠无需附本函。